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关于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 体验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现将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该项目原选址为渭滨区红旗路 47 号广播电台旧址，拟变更至金台区行政大道 4 号宝鸡美术馆旧址。项目变更建设地址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原红旗路旧址位于老城区，地理位置较为偏僻，游客引流较为困难；二是建筑物为上世纪 80 年代建设的砖混结构 4 层办公用房，环境和空间较为狭窄；三是建筑物结构复杂，消防改造施工和楼体加固施工技术难度和投资较大；四是后期展陈布展方式单调，不能最大限度发挥宝鸡资源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形式多样的民间工艺的宣传和传承功能。

项目原建设选址投资概算 4088 万元，拟申请国家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初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尚未动工实施。

2025 年以来，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创建国家级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要求，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反复论证，结合专家与行业人士意见，在书面征求有关市级部门建议

与意见基础上，报请市政府审定有关变更事项。2025 年 11 月，经市政府第 56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变更该项目建设地址。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分别重新编制申报资料，并依法依规办理了环评、稳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有关立项报批手续。

该项目变更建设地址后投资概算 3600 万元，继续申请国家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下方面：一是对原有基础设施基础进行完善；二是对 5200 平米展厅进行装饰及展陈布展施工；三是对 3 层玻璃屋面进行全封闭修缮改造。

特此公告。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